合同编号：STHT20260035

竺山湖水生态提升重点任务支撑项目谋划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竺山湖水生态提升重点任务支撑项目谋划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定，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为该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竺山湖水生态提升重点任务支撑项目谋划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竺山湖是太湖西部重要湖湾，设有竺山湖心、椒山 2 个国考断面，考核常州。为持续优化区域水生态环境，亟须开展竺山湖水生态提升可行性研究，科学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本项目涵盖污染溯源、水文流场模拟、水环境容量测算及全域生态修复系统谋划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竺山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流场模拟与环境容量测算、水生态提升措施谋划，为竺山湖水质长效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底，提交项目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成果，并配合完成专家验收及整改。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360000.00（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元整人民币），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41.6 万元；11 月底前完成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竺山湖流场模拟与环境容量测算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58.4 万元；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36 万元。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内容

（一）竺山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开展全湖及主要入湖河道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布设水下地形与底泥采样点，检测底泥厚度、含水率、氮磷及有机质等指标；采集柱状样开展动态释放模拟试验，分析不同风速扰动下氮磷释放特征；分析湖体及入湖河流氮磷形态；调查围隔分布、蓝藻水华与水生植被分布情况；核算主要入湖河道污染负荷，解析陆域外源污染组成及贡献率。

（二）竺山湖流场模拟与环境容量测算。构建太湖精细化二维水动力－水质模型，模拟不同入湖水量、风场及围隔条件下竺山湖流场分布特征，分析主要入湖河流对竺山湖水质的影响路径与范围；结合底泥调查与释放试验，建立风速与内源释放的定量响应关系；分场景探究外源输入、内源释放、湖流输移及围隔设置对水质的影响权重，按月度测算竺山湖环境容量。

（三）竺山湖水生态提升措施谋划。围绕外源污染拦截、内源污染削减、湖体生态修复等方面，谋划近岸带生态缓冲区、入湖河口污染物沉降、入湖河流导流、湖滨带潜堤及水生植被拦截、流泥原位控制、湖体水生态修复等 6 项提升措施；明确各项措施的总体布局、工程规模、技术工艺、设施参数及预期效果，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并配合做好项目落地前期保障工作。

六、服务要求

（一）验收评价标准

完成竺山湖底泥现状及入湖污染负荷调查，阐明围隔分布、底泥污染分布特征、内源释放规律、陆域及河道外源污染组成；完成围隔对竺山湖流场影响分析，计算竺山湖典型年月度环境容量，阐明不同场景下外源、内源及外部湖区来水对竺山湖水质的贡献；谋划 6 项竺山湖水生态提升措施，明确总体布局、工程设计、平面布置、技术工艺、设施参数、运维管控等内容，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并可落地实施。

（二）服务质量标准

1. 服务过程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明确项目负责人和专职服务人员，实行专人专岗、责任到人，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沟通顺畅。

2. 服务过程中应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完整的服务档案，包括工作底稿、审核意见、会议纪

要、培训资料等，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3.服务过程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重要事项及时报告，遇重大政策调整或突发情况应在24小时内提出应对建议。

（三）交付要求

1.服务成果交付形式及时间：2027年6月底前提交项目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成果。

2.服务成果质量要求：在项目实施中，乙方须服从甲方进度调度和质量要求。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乙方申请验收时，须提交全套报告、工作底稿、监测原始数据、模型源文件、附图附表等全套完整资料作为验收支撑材料。甲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仍达不到采购需求约定要求的，按合同违约相关条款执行。

七、人员及实施要求

（一）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需配备专业团队，团队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团队主要成员须全程参与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15日报备。

2. 项目团队应指定1名专职联络员，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协调，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响应甲方服务需求。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须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时间节点、人员分工及质量保障措施。

2. 乙方须建立项目质量内控机制，对服务成果实行审核制度，确保出具的技术报告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客观。

3. 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4. 乙方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相关审计、巡查及考核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工作资料及情况说明。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报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公开发表、出版。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须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政资金信息、项目资料及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永久。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经甲方提出后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解除合同，乙方同时应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标准。

3.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俊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6513962

开户银行：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银行账号：5339 5819 2466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日　期：